

# 集贤县兴安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由集贤县兴安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完成编制。本年度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可在集贤县政府网-政府信息公开平台-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（[www.jixian.gov.cn](http://www.jixian.gov.cn)）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请与集贤县兴安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集贤县兴安乡，邮编：155913，联系电话：0469-4955007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兴安乡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集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贤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集政办发〔2022〕18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依法行政、优质行政、廉洁行政，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我乡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 年度，我乡通过集贤县人民政府网站、“兴安乡信息平台”微信公众号、公式展览板等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准确公开有关疫情防控、稳岗就业、安全生产、乡村振兴、村级财务、营商环境、生态环境、公共

卫生、惠农政策、养老服务、食品药品等方面的政策、措施、部署情况信息，共计 653 条，各村公示板均能做到长效化公开。

（二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兴安乡先后多次召开了党政联席会议和乡村两级干部会议，对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进行了部署。2022 年度兴安乡未收到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机制情况。乡党委、政府明确要求政务公开工作要本着“规范、明了、方便、实用”的原则。凡涉及组织人事工作的，在乡党委会、乡村两级干部会议上公开；涉及经济管理工作的，逐级向群众公开；涉及农经的热点、焦点问题，直接公开到户、到人。政务公开做到尽快、及时，常年公开、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，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，对已公开的内容随时更新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持续发展微信公众平台建设。持续创新思路、优化服务、畅通渠道，建设便捷、全面让群众满意的信息平台。二是督促监督各村公示展览板建设。及时更新张贴各个领域发布的重点信息以及村务公开情况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公开程序方面。我乡首先对机关、村(居)所有需要公开的内容及项目进行整理，列出清单，然后对整理结果进行汇总审核。对重要的政务活动，要求民主议事在前，决策公布在后，必要时召开人代会，广泛征求并统一意见后进行公布。对涉及到各类财务收支的，审计理财在前，

核实公布在后，组织专门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事前布置、事中督促、事后检查。二是开展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。使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有了更深刻理解和认识，对如何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目标更明确、方向更清晰、效果更显著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三) 不予 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群众对政务公开的参与度不够。部分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参与热情不够饱满，监督的气氛不够活跃。很多群众对财务收支状况、资产流向等公开内容一知半解，只知道公开了，具体公开效果如何往往说不清。二是在决策创新方面思路不够开阔。创新方法较少，群众积极性不高，民主共同决策工作开展有待加强。三是公开载体较滞后。各村习惯于书面展览公开，对网络信息平台运用情况减少，信息平台服务功能有待增多。

## 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提升信息发布的通俗性和便民性。通过多渠道发布群众监督信息，并邀请广大群众参与到其中。对于带有专业术语较为难理解的政策信息提供咨询服务。二是通过政务公开充分发扬民主。让群众及时了解当前乡村两级的各项政务活动，搭建沟通平台，畅通交流渠道，广泛征求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，并将意见收集整理好交由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去落实。三是鼓励各村熟练运用网络信息平台。机关干部深入村（屯）指导各村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群转发、编辑网络信息等操作，并带领其掌握信息发布基本技能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